

江门市水利局文件

江水〔2022〕206号

江门市水利局关于结束水利防汛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蓬江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
市直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鉴于本次强降雨过程已逐渐减弱。根据《江门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》规定，市水利局决定于5月14日15时结束水利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当前我市正处于降雨集中期，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继续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加密水利工程巡查和隐患排查，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，市三防办。

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4日印发
